財物借用要點

96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(96.12.18)

96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(97.06.24)

98 學年度第1 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(98.11.10)

100 學年度第1 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(100.11.29)

一、目的:

為使本校財物之借用作業有所遵循,依據財物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,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適用範圍:

適用於系(所)之各實驗室(含電算中心、通識教育中心及圖書館)、處(含一級行政單位) 之各組;系(所)與處、系(所)與系(所);及借出校外使用。

三、權責劃分:

- (一)單位內部間之借用,由單位一級主管核准後辦理。
- (二) 跨單位之借用,由借出單位一級主管同意後始得辦理。
- (三)借出校外使用,應由借出單位一級主管同意,會總務處,陳校長核准後始得借出。 四、借用之規範:
 - (一)財物原則上不得借出校外使用;唯因公務需要及屬跨校性之計畫案所購之設備, 於計畫期間得申請借出。
 - (二)借用期間之規定:
 - (1) 校內之借用,每次不得超過一學期。
 - (2)借出校外,應檢附證明文件,視實際需要;唯每次不得超過一年。
 - (三)借用次數之規定:如無其他單位借用,在不影響教學及研究情形下,得續借一次。
 - (四)借用之財物應按規定如期歸還,如逾時未歸還者,按學校規定議處。唯屬跨校性之計畫案設備,於計畫期間經過完整之借用程序得於借用期滿後歸還。
 - (五) 財物借用應填寫「財物借用申請單」。
 - (六)借用人應為本校教職員工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校長核准後公布施行,修訂時亦同。